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調查表

附件2

一、姓名：

二、是否參加講習：

|  |
| --- |
| 說明：「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依第3點第1項第2款(檢具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者)或第5款(檢具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者)遴聘之特約通譯，得不參加講習。 |

□ 參加

□ 不參加

三、如您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是否同意將您的姓名、通曉之語言、聯絡電話，置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之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

□ 同意（請填附件3「臺灣高等檢察署特約通譯同意書」，一併繳回）

□ 不同意

四、如您獲聘為本署特約通譯，是否同意將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級政府或民間團體使用：

|  |
| --- |
| 說明：1.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之目的在於培養新住民之第二專長，傳譯達基本程度即可(包括醫療、社服等領域)，因此申請資格較為簡單，通譯費用亦相對較少(每次約為新臺幣300元)。2.本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係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建置，目的在於因應檢察機關辦案所需，故申請資格較為嚴格(支給要點第3點)，除到場日費每次新臺幣500元外，通譯報酬則由承辦檢察官視案件繁簡及所費勞力多寡，於新臺幣1000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支給要點第10點)。3.以上兩者在目的、申請程序及通譯費用等部分皆有不同，特此說明。 |

□ 同意（請填附件4「個人資料登入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及附件5「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表，一併繳回）

□ 不同意

五、本署承辦人：

李純慧書記官，電話：02-23713261分機6220、02-23148087，傳真：02-23754237，電子信箱：bonnie@mail.moj.gov.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